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西北區

承辦人：周儒旻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4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boe2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031078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1份 (18197559_1103107875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函釋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涉有不適任情事，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屆滿或原因消滅後復聘程序，及不適任情事如經調查屬實後終止聘約生效前，得否停止聘約之執行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0年11月18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389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11條（當然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）及第12條（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，靜候調查），尚無訂定上開各該停止聘約執行期間屆滿或原因消滅後之復聘程序。有關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、代理教師，應依本辦法第3條第3項資格順序公開甄選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由校長聘任之，是以，其復聘程序得類推適用教師法第23條第3項至第6項規定。
- 三、前開有關停止聘約之執行以及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，

大安高工 1101119



NNAA1106015970

靜候調查等程序，考量代理、代課教師之聘期最長為一年，尚可依據本辦法第12條規定略以，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，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六個月以下，並靜候調查；必要時，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延長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二次，每次不得逾三個月；其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。

四、綜上，因代理教師聘期最長為一年，倘有本辦法第6條第1項第4款至第11款以及第7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情事，學校應儘速函報主管機關審核，以利維護學生學習權益。

五、檢附教育部原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